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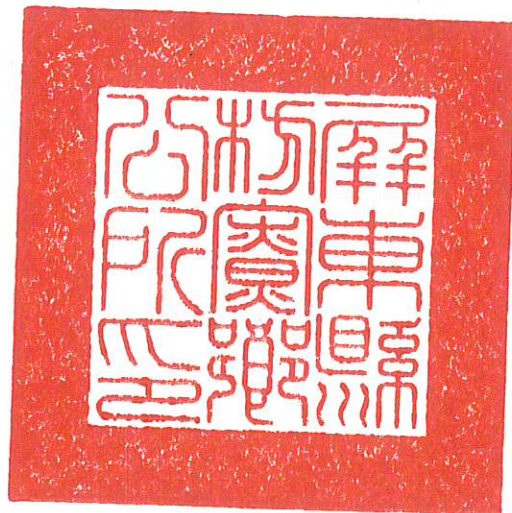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1230820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12年5月31日屏府民行字第112216633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洪茂豐